

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輔教註字第 096050 號

主旨：公告 96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

依據：學士班學生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據本校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各輔系規定者。申請當學年度限申請一學系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二、申請流程：

（一）請領申請單：5 月 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向各主系辦公室或註冊組請領，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二）申請日期：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

1、於申請日期內填妥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輔系審核。

2、若所申請之輔系規定需附成績單，應將成績單裝釘於申請單次頁。

3、申請輔系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

（三）輔系審核：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

經輔系主任簽核後，將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及輔系學生核定名單一併於 6 月 6 日送交註冊組。

(四) 註冊組複審：6月7日至6月8日

(五) 公布核定名單：6月12日

1、學士班：各輔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

2、進修學士班：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大樓 ES201 室)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

※ 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並延長修業年限。

三、開班方式 A：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否則隨班附讀。

開班方式 B：申請修讀人數達規定時，單獨開班。否則不開班亦不接受隨班附讀。

開班方式 C：不單獨開班，一律隨班附讀。

※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不單獨開班，一律隨班附讀。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需單獨開班者，應比照暑修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

四、開班輔系請見附表。

五、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教 務 處